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6]2号

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2000000048872

组织机构代码: 66818321-4

地址: 广东翁源翁城产业转移园华彩化工涂料城 A-16

号

法定代表人: 刘晖

行政人事经理: 谢光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6年5月3日,我局接到群众投诉反映华彩园区内企业存在夜间偷拍污水的现象,翁源县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6年5月5日到华彩园区进行排查。检查发现广东赛力克防水材料股份在厂内空地挖有泥坑用于堆存防水卷材边角料、隔离膜、废玻纤胎、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无防风、防雨、防渗透、防流失措施。我局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拍摄了照片。2016年5月6日,该公司行政人事经理到我局监察分局接受调查询问,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询问并制作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6年5月5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6年5月6日）及现场照片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于2016年5月13日前改正违法行为。

你公司应当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环保意识、加强环境管理，采取合理、必要的措施，确保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建设规范的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堆

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防止或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